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2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姚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稳定资本市场预期，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在任一时点的余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含本数）或其他等值币种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由财务部门依据公司制度的规定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外汇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和防范外汇套期保值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已补选新的独立董事令西普、冯海涛，公司董事会相应补选了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其中，审计委员会由王义华、令西普和梁国豪组成，王义华担任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由梁建、令西普和冯海涛组成，梁建担任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由令西普、王义华和王雅媛组成，令西普担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冯海涛、王义华和姚浩组成，冯海涛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